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2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江娟	2004 年	2002 年	2004 年	2012 年	近三年签署过腾达建设、喜临门、华数传媒、道通科技、澜武纪、伟星股份、诺力股份、帝瓦股份、正泰电器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娟	2004 年	2002 年	2004 年	2012 年	
	朱小雪	2014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18 年	近三年签署过喜临门、诺力股份、伟星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叶涵	2015 年	2015 年	2019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过利扬芯片、长盈精密、格林精密、凯赛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期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报审计费用为 275 万元，较上期同期增长 14.58%，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较上期同期增长 14.29%。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在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2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产品或产品组合。结合公司外汇收支测算及年初存量余额，预计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余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内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日益增加，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为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根据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境内外金融机构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结合公司外汇收支测算及年初存量余额，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余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

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只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产品或产品组合。

（五）授权期限

上述预计投资金额授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限内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范围内，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审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内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

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不得超过经公司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加强交易对手管理，挑选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公司与交易机构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已投资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5.公司审计部门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并按上市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列报，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适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利于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2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的产品种类：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在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公司正常经营和满足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7 亿元。在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限内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内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适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厚公司业绩，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2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公司采用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未按照拨款用途转让的，应当在 3 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在公司未现金股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下述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因公司经营具有较强季节性、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不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五）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议案的，应当及时公告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共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在公司实施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或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邮件、电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八）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具体事项，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加远程视频电话接入方式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人，亲自出席董事 15 人，张雪雁董事、乐嘉伟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均委托徐力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徐力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结合了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与发展成果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024 年中期分红条件：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2、2024 年中期分红比例上限：中期分红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后续，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制定公司 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资本需求、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和自身流动性等情况，注重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同时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独立董事同意 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九、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十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周磊、张雪雁、王娟、刘宇、叶蓬、哈尔曼、阮丽雅、李冠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十四、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存在利害关系，各位董事回避对本人履职评价结果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监事会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十六、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黄纪宪、陈璎、陈贵、王喆、刘运宏、李培功。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主管监管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薪酬管理制度，其修订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公司控股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部分经营机构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关于聘任谢晓冬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